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113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8月9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院学生资助体系，规范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的发放工作，切实有效的帮助学生解决暂时性的经济困难，更好的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是为了帮助解决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突发原因而造成经济困难所给予的临时性、一次性资助。

第二章 申请范围和条件

第三条 申请范围

我院在籍在校学生。

第四条 申请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一）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严重影响学生学习生活。

（二）学生突遇父、母亡故，严重影响学生学习生活。

（三）学生父母一方或双方身患重特大疾病，失去工作和经济来源，严重影响学生学习生活。

（四）学生本人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发生的医

疗费用数额较大，家庭经济条件无力承担。

（五）因其它特殊情况需要给予补助的学生。

第五条 生活铺张浪费，拥有奢侈性消费或物品的，学院不予补助。

第三章 申请流程及金额

第六条 学生申请

学生填写《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附件 1），说明申请原因、家庭经济状况及在校期间获得的资助情况，提交班主任（辅导员）审核并签署意见。

第七条 二级学院审核

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组长（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后，将申请材料上报学生处。

第八条 学生处复核

学生处资助管理岗老师对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材料进行整理和复核后签署资助意见，报学生处负责人审核，学生处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提交分管领导审批。

第九条 补助发放

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学生处会同财务处按财务制度将补助款项转入受助学生银行卡。

第十条 申请金额

受助学生在一学期内申请的补助金额范围一般为 500-2000 元。

第四章 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受助学生在同一学期不可重复申请。

第十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为不定期补助，学生一旦因突发原因造成经济困难即可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如发现学生提交的申请与实际情况不符，学院将立即取消其获助资格，追回补助款项，并按校纪校规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在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同时，应积极通过参加勤工助学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等渠道解决生活费和学费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学院		班级		姓名		性别	
申请金额				审批金额（学 校填写）			
申请原因	（写清原因，学生本人及家长签字，相关证明附后）						
	我承诺对上述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因材料失实、有误所产生的后果自行负担。						
	申请学生签字： 日期： 家长签字： 日期：						
班主任或 辅导员 意见							
二级学院				经办人签字：	日期：		

意见	
学生处 意见	经办人签字： 日期：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分管院领导 意见	分管院领导签字： 日期：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印发

(共印3份)